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S202406030504

招 标 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8 月



提 示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以下资料由公证人员登记：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原件
3. 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上述证明文件一式两份，一份在开标时须交由现场公证人员进行核验登记，另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文件除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外，其余均不退还。

备注：

1. 上述资料递交时投标人需自备资料袋，在资料袋上注明资料袋内的所有文件名称、份数，并签字确认注明联系方式，最终由公证员核验收取后方为完成递交。
2. 为保证招标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若报名后，潜在投标人决定不参与项目投标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书面（盖章扫描发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目 录

提 示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
二、投标人须知	- 18 -
1. 总则	- 18 -
2. 招标文件	- 20 -
3. 投标文件	- 21 -
4. 投标	- 24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5 -
7. 合同授予	- 2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7 -
9. 纪律和监督	- 27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31 -
1. 评标方法	- 31 -
2. 评审标准	- 31 -
3. 评标程序	- 31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33 -
A4.1 技术部分评审	- 35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42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8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9 -
第六章 图纸（初步设计）	- 7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8 -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	- 78 -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 7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5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87 -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 87 -
二、资质证书	- 87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 87 -
四、企业财务要求	- 87 -
五、信誉承诺	- 87 -
六、企业业绩要求	- 88 -
七、人员配备要求	- 89 -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	- 89 -
（二）技术负责人	- 91 -
八、其他要求	- 94 -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 9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97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9 -
四、分项报价汇总表（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 100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1 -
六、委托协议书（如有）	101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102 -
一、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报价	102 -
二、施工技术方案	102 -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02 -
四、施工主要工序	102 -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2 -
六、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102 -
七、施工进度计划	102 -
八、项目管理人员及器械配置	102 -
九、企业类似业绩	102 -
十、其他资料	1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S202406030504）”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昆明综合楼（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29号）、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曲靖）、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大理）、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蒙自）、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昭通）。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规模：包含以下内容：

（1）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消防安全维修与更换、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改、室内修缮及生活用水用电改造、省局供电系统改造（从昆明综合楼西北角电缆井至高压配电室的高压电缆更换、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等相关配件更换）等内容。云南局昆明综合楼总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共十层。

（2）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曲靖）安全改造：供电设备维修改造、给排水维修更换、基地设备更换与业务楼室内修缮。业务楼建筑面积1934.62平方米，共四层。

（3）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大理）安全改造：给排水管路维修改造、供电设施维修改造、基地设备更换与业务楼室内外修缮。业务楼建筑面积1769.07平方米，共四层。

（4）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蒙自）安全改造：给排水改造、供电线路改造、水电设施更新、改造后修复、增加院内排水沟、更换业务楼老化的塑钢门窗、更换年久失修的基地大门。

（5）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昭通）安全改造：改造基地大门、消防设施维修、业务楼生活用水用电维修更换、业务楼室内及屋顶维修更换、基地室外排水排污系统改造、备勤房（单层平房）。业务楼建筑面积1424.14平方米，共四层。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6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7 质量要求：

（1）施工图深化：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和方案优化工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施工图及施工方案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甲方认可。

(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GB50617-2010《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计划工期：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项目 90 日历天；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曲靖）项目 30 日历天；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大理）项目 30 日历天；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蒙自）项目 30 日历天；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昭通）项目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9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52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具有最近三年（2021-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 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查询，评标时递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3.4 项目人员：

- (1)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A、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缴纳证明（参保证明）。

B、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自行承诺）。

- (3)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5)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



人员配备表”要求（即：拟派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2 人、安全员 2 人、质量员 2 人、标准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劳务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计划工期）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及提供投标人作为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缴纳证明（参保证明）。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400.00 元/份。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5.2.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②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至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获取招标文件。

5.2.2 网络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可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1）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2）进入目标项目投标操作窗口，同时上传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②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潜在投标人须采用在线支付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



节【招标文件下载】。

5.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缴费未发布或在下载页面中无待下载文件等情况，请稍作等待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4 如已经报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决定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放弃函”，并说明放弃原因。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2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5361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 系 人：甘莉娜、田迪、蒋伟鸿、杜凡

联 系 电 话：0871-63139599 63139566

传 真：0871-63131155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械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务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料员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 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的在“□”内打“√”，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证书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岗位证书指职称证。
- 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
- 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2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536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甘莉娜、田迪、蒋伟鸿、杜凡 联系电话：0871-63139599 63139566 传 真：0871-63131155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昆明综合楼（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29 号）、监察执法一处（曲靖）、监察执法二处（大理）、监察执法三处（蒙自）、监察执法四处（昭通）。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4 条。
1.3.2	计划工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8 条。
1.3.3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7 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1)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愿参与现场踏勘。除本项规定的现场踏勘外，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 (2) 踏勘时间及地点： 踏勘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p>集合时间：</p> <p>昆明：2024年9月9日上午9:00（第一天）；</p> <p>曲靖：2024年9月10日上午10:30（第二天）；</p> <p>昭通：2024年9月10日下午17:00（第二天）；</p> <p>蒙自：2024年9月11日下午16:00（第三天）；</p> <p>大理：2024年9月12日下午16:00（第四天）。</p> <p>（3）参加踏勘的投标人人数限制：每个投标人不超过2人。</p> <p>（4）针对踏勘现场过程中的相关提问，招标人现场解答。</p> <p>（5）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各投标人在成功报名后，须将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及时联系发送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子邮箱（邮箱：1156742099@qq.com）。人员信息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9月7日17时30分。</p> <p>（6）注意事项：</p> <p>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踏勘地点为昆明（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29号）、曲靖（曲靖市麒麟区胜峰东路127号）、大理（大理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下关平安路8号）、蒙自（蒙自市茂源街13号）、昭通（昭通市昭阳区民欣街36号）5个地点，投标人自行前往，食宿差旅费用自理。</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高压供配电工程部分实施分包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只允许正偏离（如工期提前、质量承诺更优等），不允许负偏离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限额总价公布表、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U 盘）：一份（包含纸质投标文件 word 版和纸质标书加盖公章正本 PDF 扫描件）
3.2.1	投标报价方式	<p>（1）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限额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云南局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项目目前初步设计已经完成，招标阶段由投标人对施工图进行深化后，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限额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p> <p>（2）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为项目清单，投标工程量以投标人现场踏勘后根据实际情况填报。</p> <p>（3）中标人投标阶段中的施工图深化方案并非最终施工方案，若施工图深化方案需要调整深化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阶段需按招标人要求再次进行调整深化。</p> <p>（4）昆明综合楼院内供电系统改造：配电室改造按专业暂估价方式计入，除税暂估价 52.9 万元。</p>
3.2.2	招标限额总价	<p>本项目设有招标限额总价：</p> <p>招标限额总价为：529 万元，招标限额总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限额总价公布表》。</p> <p>若中标后工程量无变更，结算金额即为中标金额，若有变更、签证时，结算金额为中标金额+变更及签证金额，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招标限额。</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1）收款人：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平安银行昆明滇池支行</p> <p>（3）帐号：30205792003968</p> <p>（4）联系人：陈姝</p> <p>（5）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p>



		<p>(6) 联系电话：0871-65138503</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电汇等（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p> <p>注：如投标人需要开具《保证金收据》，请携带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缴纳凭证（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或扫描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到我公司财务部换取。</p> <p>5. 请各投标人在转账或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保证金字样及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例：保证金，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投标保证金、文件费、代理服务费，请在转账或电汇时按款项用途单独汇款，杜绝一家投标人汇总一笔缴纳多种用途款项，否则，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保证金的退还：</p> <p>（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同时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退还投标保证金提供以下材料：</p> <p>A、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保证金收据（未开具的不需提供）。</p> <p>（3）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资料</p> <p>A、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无需提供）；</p> <p>B、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C、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内明确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必须签字或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部位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p> <p>说明：投标人单位如无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和审核，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协议书。</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①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p> <p>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应为 word 版、工程量清单 EXCEL 版及 PDF 文档。</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完好递交。</p> <p>注：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允许采用活页夹，提倡双页打印，投标须采用 A4 纸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图纸可折成 A4 大小一起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中国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1. 电子版标书1份（介质为U盘，包含纸质投标文件word版、工程量清单EXCEL版和纸质标书加盖公章正本扫描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与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统一密封。
10.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一旦发现造假，招标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2. 中标人应按云价费发[1999]184号文《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司法部制定的〈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印发的〈云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承担公证费¥1200.00元。 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1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0.10 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其他印鉴（如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对其（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的授权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按负责人理解。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团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按国家及云南省的相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及招标限额总价公布表（另册）；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技术标部分；
- (3) 商务标部分。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按合同总价包干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招标人使用需求及施工现场条件，对施工图进行深化，依据自身施工图深化方案自行细化工程量清单后按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图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且投标人的报价（含单价、合价、总价及措施费用、其他费用）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3.2.3 报价应充分考虑图纸二次深化、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及抢工措施、停复电措施、保护定值计算等因素。

3.2.4 总价措施费项目、规费、税金按云南省 2020 计价规则及现行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

3.2.5 招标文件提供了主要材料的参考品牌，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材料应与参考品牌处于同档次或者优于参考品牌，投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中应注明设备材料的品牌。

3.2.6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支撑，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并为合同限额总价。本价格包含完成本部分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总价。

本部分工程招标限额总价为 529 万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控制在此造价范围内，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工期承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原因也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后，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要向投标人提供对等的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配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限额总价”总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	不存在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情形之一的。
2.2.1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30分)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A4.详细评审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A4.详细评审



		最后得分 (满分 100 分)	Z=S+J Z: 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 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 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A4.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则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A4. 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招标



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招标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评审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5 判断是否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件否决投标。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3.8 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而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竞争性的，将按下述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剩余两家有效投标人的，则仍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1 技术部分评审

A4.1.1 评审内容及分值（满分 7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施工图深化方案评审（满分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深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分档次打分。</p> <p>第一个档次（16-20 分）：施工图深化方案内容齐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工艺设计、材料、技术、工艺运用得当，针对性强、能充分指导施工，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确保采购人按期开展项目的；</p> <p>第二个档次（10-15 分）：施工图设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经济性及安全性一般，材料、技术、工艺运用基本得当，基本能指导施工，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基本能支持采购人按期开展项目的；</p> <p>第三个档次（5-9 分）：施工图设计方案内容不齐全、经济性及安全性欠缺，材料、技术、工艺运用存在缺陷，方案难以指导施工，脱离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难以支持采购人按期开展项目的。</p> <p>第四个档次（0-4 分）：施工图设计方案内容不齐全、经济性及安全性欠缺，材料、技术、工艺运用存在缺陷，方案难以指导施工，脱离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难以支持采购人按期开展项目的。</p> <p>无施工图深化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必须提供图纸（含部分效果图）等内容，其余地点的深化情况（如工程量、工艺、材料）可在</p>



			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p>第一个档次（10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p> <p>第二个档次（7 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p> <p>第三个档次（5 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p> <p>第四个档次（2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p> <p>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8 分）	<p>第一个档次（8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5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3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1 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p> <p>无质量承诺或保证措施不得分。</p>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p>第一个档次（5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第二个档次（4 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三个档次（3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四个档次（1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p>



			<p>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4分）	<p>第一个档次（4分）：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且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针对工程实际的；</p> <p>第二个档次（3分）：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和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合理，针对性一般，针对本项目专项安全防护措施的或针对性一般，但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第三个档次（1分）：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和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针对本项目专项安全防护措施较差，但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投标文件中有无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得分。</p>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4分）	<p>第一个档次（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二个档次（3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三个档次（2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四个档次（1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p> <p>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4分）	<p>第一个档次（4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3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2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1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p>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器械配置审查评分 (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 (5 分): 人员技术实力强, 主要施工设备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 第二个档次 (3 分): 人员技术基本合理, 主要施工设备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 第三个档次 (1 分): 人员技术基本不合理, 主要施工设备不能现场施工需求的; 无人员表, 无主要施工设备表的不得分。
		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 项类似的工程施工业绩的得基本分 1 分, 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 分, 加满为止。 (类似工程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既有建筑修缮改造工程业绩)。 注: 提供①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若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规模、合同金额的, 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A4.1.2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 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 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 (高于) 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 (含 10 分) 的, 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 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 若拒不修正的, 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5 份以上 (不含 5 份) 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 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5 份 (含 5 份) 时, 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2 商务部分评审

A4.2.1 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 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 (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 - 3}$$

其中：1. P 为平均价；

2. t 为投标人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 - 2}$$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说明：

1.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在商务部分评标时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

A4.2.2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满分分值为 30 分）

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总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一个百分点时扣 1 分或每向下浮动一个百分点时扣 0.5 分，分值扣完为止（具体扣分分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4 汇总评分结果

A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表决，被推荐为第一名得票最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为准，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条件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B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部位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的，或投标人无注册造价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和审核，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委托协议书的；

B1.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限额总价的。

B1.10 投标文件“主要材料价格表”内的主要材料未注明厂家、产地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昆明综合楼（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29号）、监察执法一处（曲靖）、监察执法二处（大理）、监察执法三处（蒙自）、监察执法四处（昭通）。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项目概况及招标规模：包含以下内容：

（1）云南局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项目：消防安全设施维修与更换、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改、室内修缮及生活用水用电改造、省局供电系统改造（从昆明综合楼西北角电缆井至高压配电室的高压电缆更换、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柜等相关配件更换）等内容。云南局昆明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7700 平米，共十层。

（2）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曲靖）安全改造：供电设备维修改造、给排水维修更换、基地照明等设备更换、业务楼室内修缮等。业务楼建筑面积 1934.62 平米，共四层。

（3）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大理）安全改造：给排水管路维修改造、供电设施维修改造、基地伸缩门等设备更换与业务楼室内外修缮等。业务楼建筑面积 1769.07 平米，共四层。

（4）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蒙自）安全改造：给排水改造、供电线路改造、水电设施更新、改造后修复、增加院内排水沟、更换业务楼老化的塑钢门窗、更换年久失修的基地大门等。

（5）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昭通）安全改造：改造基地大门、消防设施维修、业务楼生活用水用电维修更换、业务楼室内及屋顶维修更换、基地室外排水排污系统改造、备勤房（单层平房）修缮等。业务楼建筑面积 1424.14 平米，共四层。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工程承包范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不含院内供电系统改造）：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改造：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改造：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改造：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改造：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昆明综合楼院内供电系统改造: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清单价与限额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的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项目清单、招标限额总价;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施工图细化设计、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改造标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0871-

联系电话：

传真：0871-

传真：

邮编：650500

邮编：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勘察人名称：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名称：_____。

1.1.2.3 监理人名称：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7号文件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效力高低按《协议书》第六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和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和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和图纸的内容：初步设计、已有的施工图和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时提交并经确认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及大样图及双方协商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据实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看管和维护相应水电设备。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档案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有发生，双方协商（若分包的话，电力工程管理、验收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条款一：

(一)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四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若文明施工不达标，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6)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前应查清楚地下管网情况，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及古树名木等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同意完成地下管线损坏维修事宜和承担相关损失。

(二)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并按 50000 元/次加收违约金。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不够天数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主要人员离开工地，须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除高低压供配电工程部分外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规定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开工、停工令发布、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经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二：

(一) 若因承包人原因终验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

(二)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保修金将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由承包人补足。其它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前。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补充条款三：



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变更工程的隐蔽工程还须通知设计方参加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还应达到：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求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率要求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求达到 100%。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需负责办公场所垃圾及时清运工作、做好防尘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卫生清理所产生费用含在包干总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遵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



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另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天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补充条款四：

(一) 对与规范、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的材料，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



予顺延。

(二)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保证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验收标准，并承担有关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补充条款五：

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7天内。(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7天内。(3)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中标人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组织招标并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承包人按相关约定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招标组织工作，方案、招标限额总价及中标人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合同谈判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参与。招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清单综合总价合同。

合同中的清单综合单价因设计变更需调整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施工过程中新增材料的品牌、质量及单价由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确认方可使用，并确认后进入工程结算。新增单价主材价格的确定：如果合同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时（材料暂估价除外），按合同执行；若无，则该材料价格按中标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指导》执行，《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施工同期《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再经市场询价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方能执行。

②除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的外立面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其他部分内容及价格不做调整。

1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一）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产生的本工程造价的增加，其结算价格的方法为：

a. 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综合单价方式确定，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b. 招标时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按经审定的数量结算，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二）在施工现场内接水、接电，临时停水停电以及施工便道修筑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自理。



(三) 施工中排水、降水措施费，投标时已综合考虑一次性报价包干，实施过程中不做调整。

(四)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波动执行云建标【2008】201号文。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 10%的预付款。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及行业标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以银行转帐方式拨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10%的预付款；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外立面工程及四个监察执法处业务用房项目完工时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补充条款六：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其余款项待外部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造价的 97%；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完毕后 28 天内。

补充条款九：

(一) 审计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二) 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总造价结果为准。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3%，发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以下比例退还质保金（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的 40%；（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60%。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投标承诺执行。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条款十：

若承包人不按时、按质、按量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相应条款及补充条款。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8. 争议解决

18.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8.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8.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8.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保修范围为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施工图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部分），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扣除审计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质保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若承包人不按时、按质、按量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指第二条项下的质量保修期已满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未到期的，待届满后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中标单位（√施工、勘察、监理）：	
工程名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业务用房安全改造 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投资来源：中央投资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_____万元 业主标底价：_____万元	
中标价：_____万元	
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	
建设地点：_____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



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初步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标准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招标人需求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一、概述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由昆明综合楼、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曲靖）、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大理）、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蒙自）、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昭通）五个点组成。本使用者需求主要是对昆明综合楼进行阐述，除昆明综合楼外的四个执法点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昆明综合楼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29 号，为一幢 10 层楼高建筑，外立面现状为玻璃幕墙、瓷砖墙面、铝塑板墙面及铝合金窗。因外立面建成年限长，存在安全隐患，需对外立面进行修缮。一、二楼及六楼进行修缮后使用。对于外立面，一、二楼及六楼，投标人可勘察现场后，在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加以优化和设计，使其达到使用功能的同时兼具简洁、美观、大方的效果。

2. 目的

本用户需求文件旨在从项目角度阐述用户的需求，总括了用户对该项目的质量要求（URS），描述了用户对该项目的工作过程及功能的期望。主要包括相关法规符合度和用户的具体需求，这份文件是构建项目和系统的文件体系的基础，同时也是系统设计和验证的可接受标准的依据。

3. 修缮范围

3.1 外立面修缮：一、二楼石材墙面或仿石材瓷砖墙面、三至十楼真石漆外墙面、铝合金窗更



换、北侧和西侧外部玻璃幕墙拆除、南楼梯间玻璃幕墙更换、空调外机移位、室外楼梯栏杆更换、十楼新做玻璃雨棚等；

3.2 一、二楼修缮：墙体局部拆除后新做、吊顶局部拆除后新做、墙及地面修补、一楼至二楼（原银行内）的石材楼梯面层更换，临街面新做玻璃隔断及地弹门等；

3.3 六楼修缮：包括卫生间及电梯厅在内的地面、墙面、顶面需全部拆除后新做，做法可参考综合楼标准层；

3.4 消防修缮：更换消防管、更换消火栓箱及消火栓，新增灭火器等；

3.5 电气修缮：配电室改造；一二楼新增应急照明系统，开关、插座及布线尽量使用现有的，不能使用时重新布置；六楼新增开关、插座、LED 吸顶灯等电器，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即可。照明及插座线尽量使用现有的，不能使用时重新布线；外立面灯光亮化。

3.6 给排水修缮：现生活贮水池与消防水池合用，不满足使用要求，需新增生活水池及主给水管、变频泵，六楼新做卫生间，需增加洁具及布管。

4. 法规及标准

4.1 设计标准：满足现行设计标准

4.2 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

二、项目总体需求

1. 质量要求：满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投标人能力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要求。

3. 项目实施的总体需求

3.1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本项目的测绘图纸、初设方案、招标文件，使用者需求，投标人应结合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结合现场进行二次优化设计。投标人应对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偏差和变更管理并最终形成设计及报价。不可在施工完后或进行过程中后补。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基于人、机、料、法、环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工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工程进度控制、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的详细措施及方案。



3.3 中标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要求进行认真审查，对文件中明显存在的错误、缺陷、互相矛盾或不符合施工与行业规范之处，及时向业主提出疑问或建议，恶意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4 本工程技术规范和材料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本工程要求（图纸、标书、合同、答疑文件）执行；低于国家标准和相应规范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必须按上述要求自检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报监理及业主核验。

3.5 材料按标准或业主、监理要求施工前送样，不符要求的，重新送样。

3.6 中标人负责对施工区域内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有损伤，中标人须进行修复，如果修复效果不佳，中标人需承担其责任和相关费用。

3.7 招标范围内根据中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大型机械施工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再办理签证。

3.8 如涉及墙面、楼板开孔的情况应提前和招标人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签证。

3.9 图纸中未说明或没有全部画出修缮部分，包括消防修缮、电气修缮、给排水修缮，投标人应根据使用者需求中提供的范围，在踏勘施工现场后自行考虑及二次深化。

三、外立面修缮需求说明

1. 拆除一二楼外墙铝塑板、石材墙面、瓷砖墙面和靠马路一侧的玻璃隔断，根据初设方案深化一、二楼外立面，可采用石材或仿石材瓷砖墙面；

2. 二楼以上采用真石漆墙面，投标人可根据初设方案深化设计；

3. 拆除现有外窗（除 10 楼外），新作 90 系列新国标断桥铝窗纱一体窗子；

4. 拆除外立面玻璃幕墙，根据初设深化设计南楼梯间玻璃幕墙；

5. 室外楼梯及十层平台采用不锈钢护栏，满足国家现行安装标准，十楼楼梯顶面需做玻璃雨棚；

6. 室外楼梯处存在墙皮脱漏，需铲除后重新粉刷；

7. 空调外挂机需要移位，数量 95 套。投标人需深化设计考虑放置位置；

8. 现外立面线路凌乱，投标人可根据踏勘情况，设计整洁方案；

9. 外立面施工涉及的措施，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

10. 因外立面施工可能会影响到花池绿化，施工单位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施工及恢复方案。

11. 外立面需考虑简单的灯光亮化。



四、一、二楼修缮需求描述

4.1 一楼

4.1.1 打通综合楼电梯间大厅与一楼通道，按简洁、庄重原则整体设计装饰，作为一楼常用通道。

4.1.2 拆除原大厅内一层上二层石材楼梯面层（含踢脚线）后重做，原楼梯扶手及栏板保留后翻新；拆除一楼临街墙及大门，重做玻璃隔断及地弹门。

4.1.3 墙体拆除工程量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结合初设图纸计算。

4.1.4 墙体拆除后，空缺部分需选用颜色质地相近材料进行修补。

4.1.5 拆除原铝方通吊顶，投标人可在踏勘现场后进行设计重做吊顶；墙体拆除后未做吊顶的空间和大厅不协调，此部分需做石膏板吊顶。

4.1.6 拆除原配电房防静电地板，新做地砖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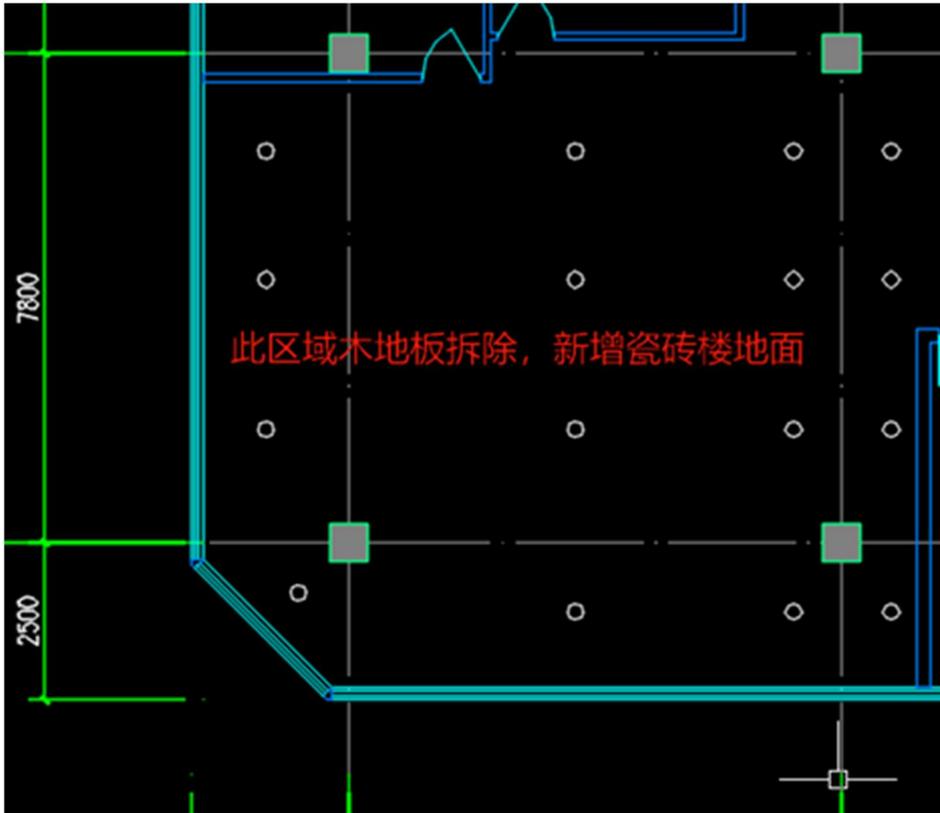
4.1.7 楼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顶面吊顶如有损坏需局部更换修补。

4.1.8 修补完成后，墙面、顶面统一喷涂乳胶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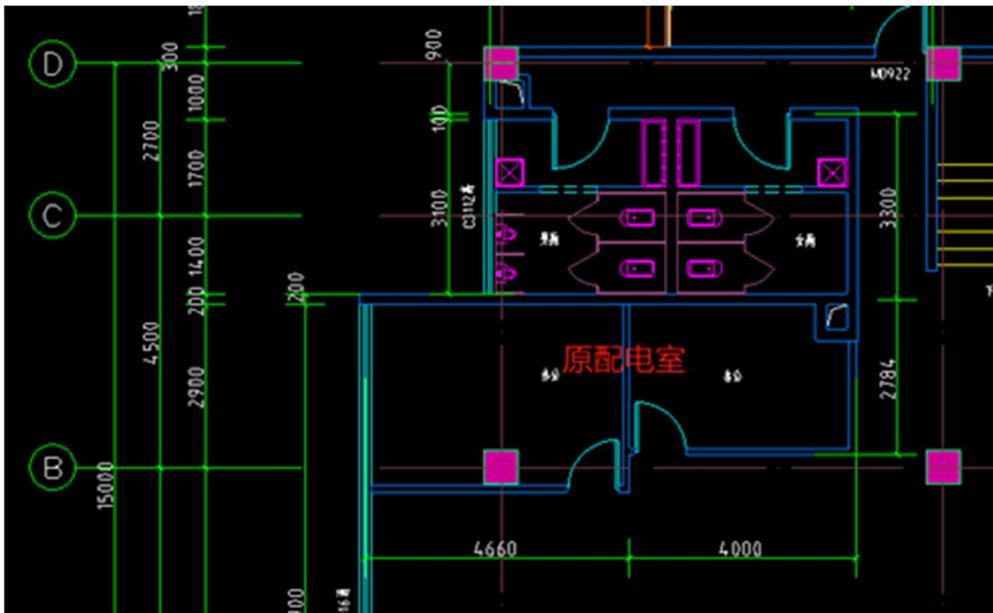
4.2 二楼

4.2.1 原 VIP 接待室玻璃隔断、轻质隔墙、木地板地面需拆除，地面新做瓷砖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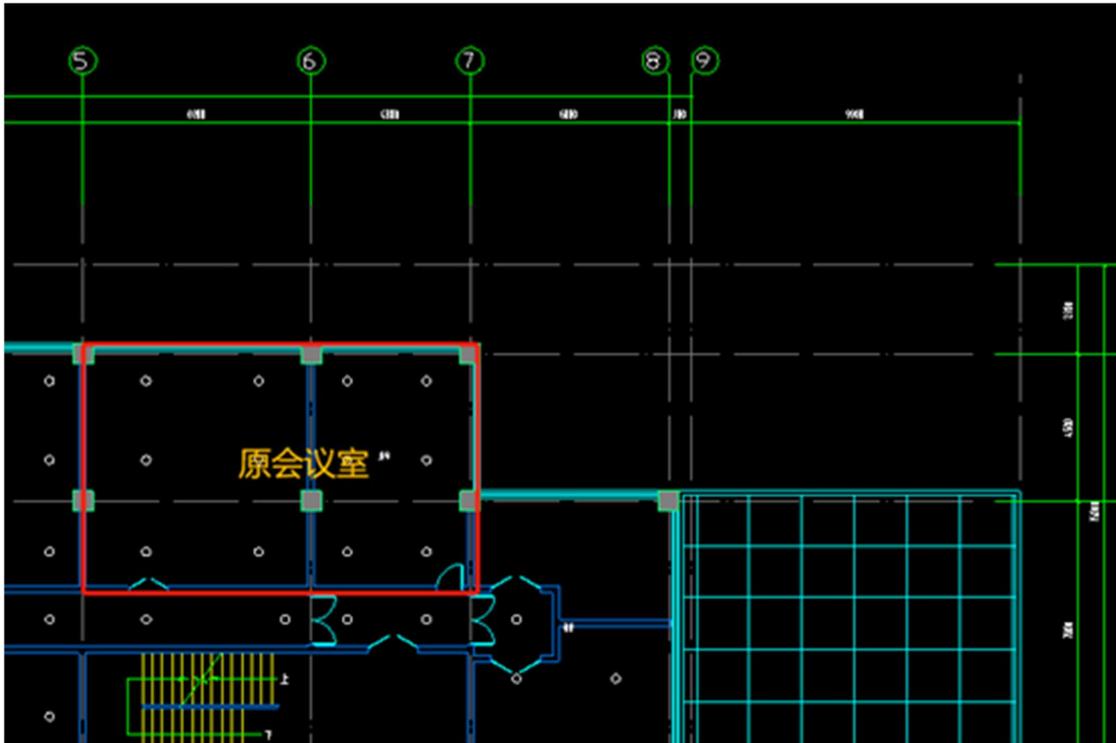
4.2.2 营业厅内原木地板及踢脚线拆除，新做瓷砖地面及踢脚线。



4.2.3 原配电室拆除防静电地板，新做瓷砖地面及踢脚线；



4.2.3 原会议室墙柱面、顶面需拆除。拆除后顶面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并喷涂乳胶漆，墙、柱面喷涂乳胶漆；原会议室位置在二层 5 至 7 轴交 B 到 D 轴房间。



4.2.4 保留原卫生间，重新设计布管施工。

4.2.5 房间墙面有墙纸的需拆除，拆除后做乳胶漆。

4.2.6 除上述明确拆除部分外，其他房间楼地面（木地板楼地面存在许多地插孔洞）、墙柱面、顶面有损坏的需进行修补，修补后确保整体效果。

4.2.7 修补工作完成后，墙面、顶面统一喷涂乳胶漆。

五、六楼修缮需求描述

1. 墙体拆除工程量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结合初设图纸计算。

2. 原有地面（除电梯厅、茶水间为瓷砖外，其余为木地板）、过道及电梯厅吊顶需拆除。

3. 原茶水间玻璃隔断、地面及墙面瓷砖需拆除重做。

4. 卫生间拆除、新做，布局与标准层保持一致。

5. 拆除完成后，楼地面统一做瓷砖楼地面，顶面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并喷涂乳胶漆，墙面喷涂乳胶漆。

6. 办公室木门进行维修。

7. 六楼修缮效果可参考本栋建筑标准层。

六、消防修缮需求描述



1. 更换消火栓钢管，材质采用镀锌无缝钢管，管径 DN100、DN65。
2. 更换消火栓及消火栓箱，DN65，铝合金材质，数量 28 套。
3. 新增 28 具灭火器。
4. 更换管道所需要的阀门、法兰等配件，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后结合初设综合考虑。

七、电气系统需求描述

1. 配电室改造。
2. 新增一二楼应急照明系统，可根据初设深化设计。
3. 一楼局部吊顶投标人自行设计后，可根据效果搭配简单、大方的灯具，其余部位灯具以修缮为主。
4. 一二楼开关、插座及布线尽量使用现有的，不能使用时重新布置。
5. 六楼新增开关、插座、LED 吸顶灯等电器，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即可。照明及插座线尽量使用现有的，不能使用时重新布线。

八、给、排水修缮需求描述

1. 现生活贮水池与消防水池合用，不满足使用要求，需新增生活水池，水箱考虑采用 10m³ 不锈钢材质，水泵采用变频式 Q=5m³/h，扬程 60m。
2. 新增管道所需要的阀门、法兰等配件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后并结合初设综合考虑计算。
3. 给水管道投标人可在踏勘现场后结合初设综合考虑计算。
4. 六楼卫生间需拆除后新作，排水管需要重新敷设布置，投标人可根据初设及现场二次深化设计。

九、其他需求描述

1. 昆明综合楼院内供电系统改造:配电室改造按专业暂估价方式计入,除税暂估价 52.9 万元。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下发资料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 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业务用房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报价及内容
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项目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曲靖）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大理）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蒙自）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元）	
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昭通）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元）	
昆明供电工程部分投标报（元）	
质量承诺	
工期承诺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注册编号：
投标保证金（元）	
说明	

注：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不得对表格填报内容做任何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企业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具有最近三年（2021-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 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信誉承诺

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人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企业业绩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单项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单位名称	竣工 时间
1					
2					
3					
4					
5					
...					

注：①本表可相应扩展；

②按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人员配备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2023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职称证（如有）、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月___日



6.5 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 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4.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上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计划工期）的劳动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提供续签的劳动合同及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员工社会保险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缴纳证明（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6 人员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投标总标价详见《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方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不因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估算不准、施工图深化设计不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等而增加工程造价。

（7）我方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若专项工程验收未通过，我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及专项工程验收标准无偿进行返工，并确保验收通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声明，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未与任何单位组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6	质量标准		
7	质量违约金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

1.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汇总表（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项目投标总报价		
2	四个监察执法处业务用房安全改造报价投标总报价合计		
2.1	监察执法一处业务用房（曲靖）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		
2.2	监察执法二处业务用房（大理）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		
2.3	监察执法三处业务用房（蒙自）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		
2.4	监察执法四处业务用房（昭通）安全改造投标总报价		
3	昆明供电工程部分报价（元）		

注：1、本表中“ 2. 四个监察执法处业务用房安全改造报价投标总报价合计” =2.1+2.2+2.3+2.4；
 2、本表中“ 1. 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项目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中“昆明综合楼安全改造与修缮项目投标总报价（元）”一致；
 3、本表中“ 2. 四个监察执法处业务用房安全改造报价投标总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中“四个监察执法处业务用房安全改造投标总价（元）”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按工程量清单（含主要材料规格、品牌、质量标准）进行报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同时导出签字及盖章后的 PDF 版本，并附在本章节后。
- 3、如造价工程师非本单位人员，投标文件中应附投标人与相应资质造价工程师所在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委托协议。
- 4、上述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未响应的投标将被否决。

六、委托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单位如无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其投标报价进行编制和审核。（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
报价
- 二、施工技术方案
- 三、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主要工序
-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六、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七、施工进度计划
- 八、项目管理人员及器械配置
- 九、企业类似业绩
- 十、其他资料



附件：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退还流程

一、办理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退还所需材料如下：

1.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开出收据（格式见下图二选一）；
2. 汇款凭证复印件；
3. 开户行信息；
4. 与招标人（采购人）/业主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单位提供)；
5.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① 可购买现成收据填写并提供客户联（模板）

The image shows a receipt templat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Title: 收 据 No. 344044
 Date: XXXX年XX月XX日 第...号
 To: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Amount: 壹万元整 (10,000.00)
 Project No: XXXX, Project Name: XXXX
 Signature: 主管: _____ 经手人: 于XX

②用 A4 纸自行打印收据（格式）

收 据

今收到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退回项目名称：_

_____（项目编号：CS_____）投标

（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_____（大

写）_____元整。

××××公司（盖章）

注：

1. 收据金额及项目信息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2. 此收据可以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3. 收据需要原件，可亲自送达或快递到我公司。

二、收件信息：

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 B 座 24 层；
2. 收件人：财务室收；
3. 联系电话：0871-65138503。

三、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退还要求：

退款时带上退款本人身份证原件、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成交）单位还需提交合同复印件才可办理。

四、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

1. 每周三以前收到的保证金退还资料在当周五完成保证金退款，每周四、周五收到的保证金退还资料将顺延至下周办理退款（逢节假日根据情况调整退款时间）。

2. 每月 26 日至月末停止办理，次月正常退款。